

## 理事長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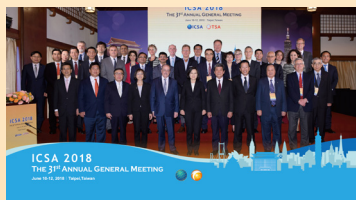
今年5月，台股上市（櫃）股票日均量1,855億元、1至5月日均量為1,75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1,163億元成長51%。今年第1季上市（櫃）公司稅前淨利合計約5,241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14.21%，且台股截至今年5月底本益比約15.36倍，價位合理，另現金殖利率達4.05%，顯示台股整體基本面良好。MSCI在今年5月底進行季度權重調整及納入A股後，雖台股資金也沒有明顯流出，但近期仍有美中兩貿易大國摩擦升溫等非經濟因素干擾，確實也要加強風險意識。今年1至5月集中市場現股當沖平均比重為25.07%，較去年同期11.56%，成長約1.17倍；1至5月櫃買市場現股當沖平均比重為32.26%，較去年同期18.88%，也成長了0.71倍。今年1至5月證券交易稅426億元，較去年同期314億元，增加112億元、成長36%。統計今年1至5月，全體69家專營證券商，稅後淨利為157億元、EPS 0.52元，較去年同期的稅後淨利94億元成長67%，主要為台股價量齊揚，帶動經紀手續費收入成長及自營業務獲利增加，但證券商仍需要有效的擴大經營績效，才能持續成長。此外，有關公會委託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研議撰擬「證券商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草稿）業已完成，公會已於5月30日函報主管機關，俟主管機關定案後，公會預計將舉辦二場宣導說明會(全體專營證券商及專業經紀商各一場)，向會員加強宣導並進一步協助會員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



## 活動訊息

### 一、本公會舉辦2018年第31屆國際證券業協會 (ICSA) 年會

本公會於6月10日至12日在台北圓山飯店主辦第31屆國際證券業協會 (ICSA) 年會暨會員大會，共有來自歐洲、美洲、亞洲，各主要資本市場國家20個證券業協會與國際金融組織領導人，37位與會代表、4位眷屬及13位講者，合計54位參加年會，齊聚一堂共同為全球資本市場貢獻智慧，迎接新挑戰。本屆ICSA年會以「新時代的挑戰與機遇」為主題，由ICSA證券業協會會員及國際金融組織代表參加。會議期間，總統 蔡英文女士親臨閉幕典禮指導，行政院施俊吉副院長、金管會顧立雄主委及黃天牧副主委也到場進行貴賓致詞及演講，向與會貴賓表達政府對於ICSA國際證券協會的重視及對本公會的支持。



### 二、本公會107年7月份共辦理25班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4)高雄(1)	5班
財管在職	台北(1)台中(1)	2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1)台中(2)	3班
共銷在職	台北(1)	1班
洗錢回訓	台北(5)新竹(1)嘉義行(2)台中(2)	10班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 一、調整內稽查核項目及查核頻率

為落實稽核職能，本公會建議調整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範本之查核項目、查核頻率及相關稽作業，經研議後提出建議事項函請各證券周邊單位納入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時之參考乙案，業經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本公會部分採行，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列入本（107）年度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內容，共計56項，證交所並業以107年5月17日臺證輔字第1070008867號函公告施行。

### 二、放寬證券商轉投資創投及創投管顧公司相關規範

為利證券商發展創業投資業務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轉投資創投及創投管顧公司相關規範乙案，業獲採行，主管機關業以107年6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901、10703209011及10703209012號令公告，同意放寬事項如下：「（一）明定證券商得透過子公司擔任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創業投資事業（即創投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GP）（二）子公司投資單一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額未超過該基金總資產20%或新臺幣3億元者，毋須事前申請核准或申報。（三）訂定監督與管理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及處理程序、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後，即不再限制集團內各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間不得投資同一標的。（四）開放證券商如有特殊需要，得向金管會專案申請核准轉投資非證券期貨相關事業之總金額得超過淨值20%。（五）取消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金額上限，由證券商訂定內部規範自行控管。（六）允准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GP之管理資產總額不設限額規範。（七）允准證券商子公司擔任GP之私募股權基金或創投基金得向他人借貸資金。」，另主管機關亦簡化證券商申請核准增資國內轉投資事業之應備書件，由7項簡化為3項。

### 三、放寬專業機構投資人得免辦理抽樣及詢證作業

為避免造成客戶困擾及簡化證券商作業，本公會建議證交所研議放寬專業機構投資人當月成交金額達5千萬元以上者，得免辦理抽樣及詢證作業乙案，業經證交所研議後採行，本案於107年5月16日以臺證輔字第1070008762號函公告實施。

### 四、增訂「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授權/聲明書範本」

為強化辨識實質受益人以杜絕人頭戶，及將責任聲明納入規範，本公會依主管機關指示研議增訂「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 授權/聲明書範本」乙案，業經主管機關107年5月22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08445號函同意照辦，本範本僅提供證券商參考，證券商可依投資人類型、委託狀況，自行依實際需求調整範本內容及適用對象，或參考範本內容依其內部控管程序，由證券商自行採合宜方式處理，本公會並於107年5月28日以中證商業字第1070002710號函公告施行。

### 五、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

為符合法規及實務作業，本公會建議證交所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增訂證券商得於客戶二次展延期限屆滿當日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後，准允客戶以原提出擔保之擔保品重新計算可借款金額，用於償還屆期借款之規定乙案，業經證交所107年5月28日臺證交字第1070201774號函復略以：「目前尚不宜調整」。

### 六、月對帳單交付方式

為增加月對帳單交付方式之彈性，本公會建議證券商之客戶如係透過保管機構進行款券保管、交易確認及辦理交割者，證券商得將對帳單壓縮加密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乙案，業經證交所107年6月12日臺證輔字第1070010772號函復略以：「證券商之客戶如係透過保管機構進行款券保管、交易確認及辦理交割者，證券商得以加密電子郵件寄送月對帳單，並自即日起實施。」。

### 七、訂定證券商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

本公會委託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研議撰擬「證券商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草稿）乙案，業完成訂定，案經本公會107年5月23日107年度第5次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基於時效考量，業先行以107年5月30日中證商業字第1070002855號函報主管機關。

### 八、修訂本公會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

為配合主管機關強化證券商對投資人違約風險管理，爰修訂本公會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對於信用不良紀錄或違約紀錄之投資人，及免提財力證明之單日買賣額度加強控管措施乙案，業經本公會107年6月19日107年度第3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上開自律規則第5條及第23條修正條文。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 九、更正帳號得免提示更正帳號申請書

有關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得依投資人之電子郵件指示辦理可歸責於投資人之更正帳號，得免提示更正帳號申請書，暨證交所就本案函請本公會說明相關事項乙案，業經本公會107年5月31日107年度第2次外資事務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建議可以Bloomberg（彭博）系統或類似之委託下單資訊平台，替代原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辦理更正帳號。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復證交所。」。

### 十、電話錄音實體主機設備

有關本公會建議證券商得將電話錄音之實體主機設備置於海外，而錄音紀錄同步儲存於集團之海外資料庫及證券商營業處所或數據中心，暨證交所就本案函請本公會說明相關事項乙案，業經本公會107年5月31日107年度第2次外資事務委員會議決議：「一、原提案公司所提供同步錄音作業之執行細節、進度及相關管控措施等補充說明照案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復證交所。」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金管銀外字第10702715630號，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除下列事項外，應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辦理，並應確實遵循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自律規範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適用之規定。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14217號，刪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向他人借款之限制。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021470號，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釋疑。。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1054100號，票券商辦理商業本票簽證、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與發行客戶約定以一年內到期續發方式循環發行浮動利率商業本票，其約定期間得超過一年。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機構。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9490號，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得兼管同類型基金之範圍，新增多重資產型基金。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19112號，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附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金管銀國字第10702717030號，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十條。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9012號，修正證券商或其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非證券期貨機構相關規範。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9011號，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外國事業相關規範。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901號，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國內事業相關規範。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242號，訂定有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令。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15315號，修正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申請辦理登記應檢附文件。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金管銀國字第10702716190號，修正「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第七條；附修正「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第七條。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臺證輔字第1070009291號，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08581號函准予照辦；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臺證輔字第1070501697號，更正107年5月16日臺證輔字第1070008762號函，更正為證券商委託人月成交金額達5千萬元以上者，除專業機構投資人與透過保管機構進行款券保管、交易確認及辦理交割者外，應抽查至少20%(未滿1戶者以1戶計算)或20戶之樣本數，並以雙掛號向委託人戶籍地詢證，但當年已列為抽查對象且該投資人亦函覆確認無誤者，得免再列入樣本抽查。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臺證輔字第1070501755號，恢復對證券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通過ISO27001認證合格者之年度例行資通安全查核作業。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臺證輔字第1070501827號，為配合本（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內容，有關貴公司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作業或財務業務作業，請自107年6月15日起依修正後評核表或報告表辦理。
- 十八.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證櫃審字第10701005581號，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等規章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九.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證櫃債字第10700104911號，公告「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及修正綠色債券資格認可申請書與金融債券櫃檯買賣申請(報)書，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證櫃審字第1070010996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6條及第7條條文，自108年起申請登錄興櫃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其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 二十一.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證櫃新字第1071100132號，依據金管會107年4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05902號函，公告廢止「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使用管理辦法」並終止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自公告日起生效。

為協助我國金融業升級轉型，金管會檢視金融產業現況，並針對當前重要且具關鍵性之議題，設定目標及提出因應策略，爰於107年6月14日行政院會議中提出「金融發展行動方案」，期能將臺灣打造為一個具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之金融市場，同時借助金融的力量，支持產業發展與創新轉型，並協助解決公共建設財源問題與提供高齡化社會金融服務，俾滿足企業與民眾對金融服務的需求與期許。本金融發展行動方案分為「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金融科技」等4大面向，其具體作法如下：

### 一、銀行業：

- (一) **金融聯合產業，促進經濟發展**：研議放寬銀行投資5+2產業之程序與持股限制、銀行法第72條之2適用範圍，以及公共建設以證券化方式募集資金之方式，以支援公共建設之發展，另將研修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簡化募集程序、放寬投資標的。
- (二) **引資攬才，建構國際理財平台**：為發揮OBU理財功能，將對總資產逾新臺幣1億元之高端客戶採差異化管理，逐步放寬金融商品相關限制，並以OBU為新商品引進之先行平臺。此外，為吸引國際資產管理業者委託我國金融業者操作，將研議放寬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相關規定，並持續鼓勵優秀外籍人才來臺提供金融專業，及鼓勵境內外基金業者加強對臺灣資產管理產業人員之任用、培訓及留才。
- (三) **擴展國際金融網絡，攜手臺商開拓市場**：鼓勵銀行隨臺商貿易發展趨勢，增加國際金融網絡，與產業攜手開拓海外市場，支援產業全球化之需求，並提升總行對海外分行之支援與管理，另鼓勵銀行設置防制洗錢專責單位，並建立全球性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
- (四) **增加整併誘因及鼓勵創新，提升金融競爭力**：研議調降金控公司首次投資其他金融業應取得之持股比例，提供先參股合作再整併之機會。另將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並持續就金融創新研發支出給予投資抵減，提高產業升級動力。

### 二、證券期貨業：

- (一) **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推動制度與國際接軌**：金管會已建立有關陸資持股不得逾30%且不具控制力之限制下，得直接投資第一上市(櫃)公司之相關管控措施，並將推動放寬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之本國籍內部人投資大陸限額相關規範，以協助渠等公司取得資金管道之多元化，並吸引更多優質外國企業來臺掛牌。未來將持續推動逐筆交易制度及建置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之集中結算制度，預計2年內股市新增百檔掛牌。
- (二) **擴大金融創新，促進商品多元化**：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以及權證連結標的得為期交所上市之期貨契約，並研議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透過演算法以自動化工具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另推動多元期貨商品及擴大盤後交易適用商品。
- (三)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提升台股能見度**：將透過「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效率及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等24項具體措施，包括透過資訊揭露之方式，引導上市(櫃)公司適當調整員工薪資報酬，及促進上市(櫃)公司提供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與「股

東會議事手冊」，及研修證券交易法增加裁罰態樣。

- (四) **增加整併誘因，提升產業競爭力**：為提高證券商整併意願，將縮短合併案件審查時程，研議給予合併後之證券商更大業務經營彈性，並加強輔導改善財務體質不佳之證券商。另為鼓勵及引導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並協助證券商業務多元發展，金管會業發布放寬證券商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等相關規範。此外，將評估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亞洲區域基金護照(ARFP)，降低我國投信基金赴海外銷售之法令遵循等成本。

### 三、保險業：

- (一) **促進多元保險保障，發揮保險安定社會人心功能**：將透過保障型保險商品之準備金利率加碼優惠、安定基金計提優惠及商品審查及投資額度優惠等方式，期在3年內提升我國保障型保險商品及高齡化商品之投保率至6成以上、5年內微型保險累積承保人數達到100萬人、資安保險保費收入年成長率達25%，及每年創新商品件數超過20件等目標。
- (二) **營造友善投資環境，引導保險資金協助經濟發展**：配合保險法第146條之5修正，放寬保險業投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福利事業得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席次限制，並檢討保險業投資新創重點產業之差異化誘因及降低保險業透過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國內公共投資之風險係數，以期在3年內達到新增國內投資5+2產業金額新臺幣1,500億元之目標。
- (三) **建置數位化保險基礎建設，推動保險科技發展**：研議建置「保險聯合資訊中心」，以利用FinTech提供即時財業務分析，同時發展整體保險業法遵RegTech效益，另將研議導入身分辨識機制，預期109年網路投保件數較106年倍增，達170萬件。
- (四) **建構新一代保險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議建構我國「股票逆景氣循環機制」、國外投資風險之差異化管理措施與新一代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另將通盤檢討保險法，針對保險契約性質、告知義務及契約審閱權等規定進行研議，以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 四、金融科技：

- (一) **推動創新實驗機制，發展臺灣金融科技創新基地**：營造負責任創新經營環境，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加速創新商品及服務之推出，並在實驗前提供前店後廠之諮詢輔導機制與實驗後提供媒介合作及創業輔導之協助，期待自107年4月30日起3年內每年受理10件實驗申請案。
- (二) **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培育創新創業**：將設置金融科技實體園區及金融科技數位沙盒平台，以結合國內金融科技產、學、研、創多元資源，發展完整的創新創業生態圈，並協調產業提供開放數據與API。
- (三) **擴大金融科技展，爭取國際商機**：規劃籌辦「2018 台北金融科技展」，將由金融總會與金融研訓院共同主辦，期能成為臺灣最大金融科技創新平台。

## 重要會務

###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7年5月16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0家、分公司904家。截至107年6月19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0家、分公司905家。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增加2家（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福邦證券新竹分公司）、減少1家（德信綜合證券台北分公司）。

### 二、建立「情資通知平臺」

有關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等三公會共同研議建立「情資通知平臺」乙案，業經主管機關107年6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065號函復：「爾後三公會接獲主管機關轉知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情資時，如來文非屬密件，請以電子公文方式轉知所屬會員參考。如來文為密件，請依密件處理流程將來文轉知所屬會員，另該等情資如具急迫性，應將來函所附名單重製後以電子郵件加密方式，立即轉知所屬會員洗錢防制專責主管，以利其進行客戶檢核。」。本公會並於107年6月13日中證券商業字第10730003052號函請證券商提供電子郵件帳號，以即時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機密情資傳遞予證券商。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4-5月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4月	5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58.0	58.1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59	3.73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5.60	6.35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8.53	7.05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9.8	11.7	經濟部
失業率%	3.64	3.63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4.9	12.0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0.0	14.2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98	1.64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2.53	5.61	主計處

#### 4-5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

九項構成項目	4月	5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5.6	6.3
股價指數變動率%	10.1	8.2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9.0	7.5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72	0.718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8.6	15.8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3.5	7.9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4.8	7.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4.6	6.4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8.3點	101.7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6分	28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二、107年1-5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9	證券商合計	47,293,233	34,316,409	5,513,894	15,741,779	0.519	3.14
42	綜合	45,312,142	32,984,783	5,383,909	15,096,084	0.514	3.13
27	專業經紀	1,981,091	1,331,626	129,985	645,695	0.670	3.30
54	本國證券商	41,162,731	30,858,823	5,410,443	13,547,687	0.473	3.16
30	綜合	40,372,779	30,205,625	5,306,068	13,346,421	0.478	2.97
24	專業經紀	789,952	653,198	104,375	201,266	0.268	1.54
15	外資證券商	6,130,502	3,457,586	103,451	2,194,092	1.313	3.03
12	綜合	4,939,363	2,779,158	77,841	1,749,663	1.200	5.35
3	專業經紀	1,191,139	678,428	25,610	444,429	2.087	6.87
20	前20大證券商	38,386,202	28,900,578	4,705,521	12,234,931	0.471	2.91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9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等3家只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7年5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30家。專營證券商72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8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